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亦是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節。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附註55。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該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影響編製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

(i)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要求以股份或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相關開支應予以確認。由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均有實施購股期權計劃，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集團及一間合營企業需於授予其董事及員工購股期權當日計算其公允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此前，本集團及該合營企業只有在購股期權被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期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款，此準則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授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的股權。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所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期權，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作追溯調整。採納此新準則之影響已呈列於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達成協議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前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是記入儲備，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則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壽命進行攤銷。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約889.6百萬港元原來記入儲備的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入保留溢利，而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把相關的累計攤銷約19.1百萬港元與商譽的帳面值抵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再進行攤銷，但需要最少每年或於進行購併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於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本年度並無商譽攤銷在綜合收益帳確認，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無需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將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合理地及貫徹地分配到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成單元。已資本化的商譽中有一筆商譽乃於以前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附加權益時產生。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數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而各種投資皆被視為一現金產成單元。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帳面值約為1.8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之商譽(已抵銷累計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至於合營企業權益及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對於在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貨幣資產或負債處理，並按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此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是按歷史匯率換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過渡安排，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因為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非貨幣性的外幣項目處理，故此沒有對去年同期作出調整。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因此而產生的商譽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匯率換算，因收購日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匯率沒有重大差異，致使該等交易並未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換算儲備餘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i)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應佔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年度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此前，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記入儲備，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作為資產的減項呈報，並對引起該負商譽的因素分析後按分析結果作為收入處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約52.1百萬港元的負商譽以往記入儲備，約2.2百萬港元的負商譽以往作為資產減項)，並相應增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iii)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其未實現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帳及權益中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納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ii) 金融工具(續)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金融資產(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約51.0百萬港元之其他投資項目(股本投資)及約245.5百萬港元之非流動證券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在296.5百萬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當中包含約275.3百萬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允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此於以後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其餘21.2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之投資乃上市股本投資，故以公允值列帳。約1,084.0百萬港元之流動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分類為持有作交易之投資。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變動在損益帳直接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並沒有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作對沖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與該對沖貸款的入帳方法一致。任何損益已按相關貸款的入帳基準於損益帳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交易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值列帳。根據該準則，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帳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允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iii) 金融工具(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續)

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年度於損益帳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允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對於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之有效部份的公允值變動，最初會在權益帳內確認，當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則會在收益帳內重新確認。對沖工具之無效部份的公允值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規定之對沖項目，根據此準則應用對沖會計法，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與一間財務機構簽訂了結構性利率對沖合同。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指定此利率對沖合同作為對沖本集團及本公司8億港元浮動息率銀團貸款長期部份的利息支出現金流變化的風險。

(iv)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前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原值或估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及任何累計之減值損失列帳。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已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帳。此會計準則之變更需要追溯應用，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v) 投資物業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作本集團保留溢利，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前年度，過往詮釋規定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更影響如下：

(i) 對年度溢利的影響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因購併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不再進行攤銷	22,149	—
因購併合營企業權益產生的商譽不再進行攤銷	1,959	—
因購併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商譽不再進行攤銷	5,407	—
確認本集團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期權之支出	(6,138)	(2,800)
確認合營企業授予其董事及僱員購股期權之支出	(667)	(3,020)
購併附屬公司附加權益產生之折讓確認為收入	2,324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盈利	7,133	—
因投資物業而增加之遞延稅項	(2,126)	—
增加(減少)年度溢利	30,041	(5,820)

(ii) 對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	7,133	—
行政費用的減少(增加)	16,011	(2,80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減少	(6,676)	(18,25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減少	(40,542)	(30,597)
稅項的減少	51,791	45,827
購併附屬公司附加權益折讓	2,324	—
增加(減少)年度溢利	30,041	(5,820)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25,119	(5,400)
— 少數股東	4,922	(420)
	30,041	(5,8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iii) 對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影響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列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第3號之影響					
於合營企業權益	2,142,809	(3,020)	2,139,789	1,759	2,141,54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於聯營公司權益	4,367,157	—	4,367,157	43,560	4,410,71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商譽	346,204	—	346,204	(45,319)	300,885
負商譽	(2,203)	—	(2,203)	2,203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378	(187,944)	1,892,434	—	1,892,434
已付土地租金	—	187,944	187,944	—	187,94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296,544	296,544
其他投資項目	51,032	—	51,032	(51,032)	—
證券投資(非流動資產)	245,512	—	245,512	(245,512)	—
持有作交易之投資	—	—	—	1,084,036	1,084,036
證券投資(流動資產)	1,084,036	—	1,084,036	(1,084,036)	—
金融衍生工具	—	—	—	(3,328)	(3,328)
對資產及負債構成之淨影響	10,314,925	(3,020)	10,311,905	(1,125)	10,310,780
保留溢利	5,904,157	(5,400)	5,898,757	(834,788)	5,063,969
購股期權儲備	—	2,800	2,800	—	2,80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14	—	514	(514)	—
對沖儲備	—	—	—	(3,328)	(3,328)
商譽儲備	(837,505)	—	(837,505)	837,505	—
對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東權益					
構成之淨影響	5,067,166	(2,600)	5,064,566	(1,125)	5,063,441
少數股東權益	—	1,476,366	1,476,366	—	1,476,366
對總權益構成之淨影響	5,067,166	1,473,766	6,540,932	(1,125)	6,539,807
少數股東權益	1,476,786	(1,476,786)	—	—	—

除了380,934,000港元已於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權益內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對某些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值列示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當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前已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於之前的每次股權變更時，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應以權益法確認至該投資。

倘若在取得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權時，被收購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值有別於取得該公司控制日之公允值時，集團須重估其於收購日之淨資產的公允值。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應佔合併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與本集團相應應佔部份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之淨資產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權益，超出的部份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抵銷，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增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達成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在收購日本集團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並予以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再進行攤銷，但每年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成單元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達成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在收購日本集團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被資本化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權益法處理)產生而被資本化之商譽包括在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內。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各相關因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成單元，或現金產成單元之組別。各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成單元每年或有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成單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成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提取的減值損失首先沖抵分配至該單元之商譽，其後按帳面值的比例沖抵該單元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後出售，其相關之被資本化商譽將包括在出售盈虧的測算內。

購併附屬公司的附加權益應以其資產及負債的總帳面值計算。收購成本若超出該附加權益，其差額被確認為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將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帳面值，並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測試以其總帳面值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值作比較，減值損失將首先抵銷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 值之差額(「收購折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達成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收購折讓乃指在收購日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收購成本。收購折讓應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權益法處理)而產生的收購折讓包括在投資當期計算投資方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內。

誠如上述附註2所述，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商譽已被終止確認，並相應調整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權益是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公司以已收股息與應收股息為基準反映附屬公司經營業績。

於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個體，而各合營者對該合營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之安排。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並根據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合營企業損益的變動及分佔權益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報。當本集團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分佔合營企業權益時，本集團將停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只有本集團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為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合營企業權益 (續)

當集團系內企業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未實現損益按照本集團在合營企業所佔份額予以抵銷，但不包括因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損失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需要全額確認。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權益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損失。本公司以已收股息與應收股息為基準反映合營企業經營業績。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並根據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的變動及分佔權益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報。當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分佔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將停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只有本集團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為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或負債。

當集團系內企業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按照本集團在相關聯營公司所佔份額予以抵銷。

持有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帳面金額是透過銷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會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符合「持有作出售」條件是指當出售是很有可能發生及當資產或出售組合能夠立即可予出售。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會按其帳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成本孰低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公路收費收入以使用次數及在收到公路收費後確，金額已減去應付中國所得稅款。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可供出售之投資收入乃按本集團在合約中約定於投資期內可收取的最低金額，該金額分配至投資期內的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間相同的淨投資回報率。

從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廠房及機器所得租金收入(包括預先開出發票之租金)，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時確認。

投資物業

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期間內之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於當期發生的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扣除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帳。此等資產於其可作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即指該資產已在管理層預期可作運作的位置及情況下使用)。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原值或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 (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已付土地租金

已付土地租金 (因購買租賃土地權益支付的首批費用) 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方法攤銷其成本金額。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 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附註之提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於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收購者的非貨幣之外幣項目，並以收購前一天的歷史成本入賬。

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按該收入相關成本記入收益表的期間記帳。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扣減有關資產的帳面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與費用有關之政府補助按該費用記入收益表的期間扣減該費用後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供款在其於應付時記入費用。如果本集團在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義務等同於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中產生的義務，那麼，對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付款會與設定提存計劃中的供款作同樣的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

遞延稅項乃指因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應付或應收稅項，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帳。

遞延稅項負債需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應於每一年度結算日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收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直接計入或扣除權益，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於確認日，分別購得及由業務合併的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值及公允值確認。於初次入賬確認後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取消確認產生的損益按淨出售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確認於損益表。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的減值損失列帳。提撥攤銷旨在按使用架次之基準撤銷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成本，其按某一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獲授收費公路經營權期間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率計算。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按成本值扣除攤銷列帳。攤銷乃按專利權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撤銷其原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入帳，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二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資金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非衍生性亦不能分類為其他組別。由被確認到期後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更於權益確認，直至出售或決定攤分財務資產，早前確認的權益之慮積損益將於權益取去並確認於損益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亦會確認於損益表。減值減失不會於期後回撥。

對於沒有市場價價資料及沒有可靠公允價價數據的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該資產將會按成本減去由被確認於損益表，減值減失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用市場利率折讓未來預收的現金流量之差別。該減值損失不會於期後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浮息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到的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確認負債之公允值變更。該等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適用對沖會計法的現金流量對沖,因對沖工具公允值之改變而產生溢利或虧損中的有較部份先被確認於權益然後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該金額便在收益表入賬。非有較部份之損益將即時被確認。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允值釐定之公允值，在歸屬期內隨股本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 (商譽除外) 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下列討論了該些估算和假設存在著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估算

在確定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時需評估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成單元的使用價值。集團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對現金產成單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估計，並確定一個用於計算值合適的折現率。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估計時可產生重大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收費公路經營權按使用架次之基準進行攤銷，攤銷乃按某一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與收費公路經營權期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率計算。倘若實際交通流量與原來估算不符時將影響其後攤銷。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券投資、貸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港元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本集團一直關注這些貨幣的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故此在檢視目前面對的風險後，本年度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對美元外匯利率從8.2765調整至8.110。因應人民幣的升值調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算儲備增加約137百萬港元。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融資借款是16億港元銀團貸款，為了審慎處理利率風險的管理工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結算日持有針對銀團貸款中8億港元長期貸款部份的利率對沖合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市場趨勢、集團經營業務的需要及財務狀況，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有作交易之投資而承受股權及債權性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財務資產為銀行結存及現金、證券和債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為已扣除壞賬準備的淨額，而壞賬準備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基於以往經驗預期可收回的現金流有產生虧損的可能便需要作出減值。

至於為控制庫務操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證券和債券投資均必須在具信譽的金融機構存放及進行交易，持有的證券和債券投資在流通量及信貸評級等方面均有嚴格的要求及限制，以減低財務投資的信貸風險。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第三者已收或應收之淨額總數，概述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843,707	3,239,731
基建設施收入	181,578	189,208
	6,025,285	3,428,9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收入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135,620	71,947
出售持有作交易之投資/其他投資之溢利	170,925	16,59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1,371	23,408
持有作交易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持有證券 投資之未實現淨溢利	19,260	85,928
債券投資/證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15,678	21,475
其他利息收入	4,817	1,7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231	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	3,343	2,838
其他投資項目收入	3,215	4,058
	389,460	233,570

9. 財務費用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81,916	19,414
— 須於五年後全數清還	108	72
借貸成本總額	82,024	19,486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	(169)
	82,024	19,3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淨溢利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26,541	—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溢利	43,259	30
被認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2,506	631,9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3,861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5,506)	3,603
被認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52,737
被認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溢利	—	10,155
	180,661	698,523

11. 稅項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稅項		
— 香港	75,952	66,633
— 中國其他地區	111,313	66,437
	187,265	133,070
往年(多提)少提撥備		
— 香港	(15,759)	30,704
— 中國其他地區	—	2,342
	(15,759)	33,046
遞延稅項(附註44)	22,536	20,036
	194,042	186,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17.5%) 計算。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獲得數年之中國所得稅豁免及優惠。根據當地稅務機關之相關條文，某些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被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因而享有較低之稅率。本年度之中國所得稅率已包含了這些稅務優惠，稅率由7.5%至33%。

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44。

稅項於收益表中之溢利調整列示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449,603	1,685,401
中國稅金按法定稅率33% (二零零四年：33%)	478,369	556,182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34,772)	(109,010)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37,372	147,731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097)	(302,791)
往年(多提)少提撥備	(15,759)	33,04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51	8,691
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抵扣	(19,267)	—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或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74,088)	(69,451)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6,322)	(77,952)
其他	(1,645)	(294)
年度稅項	194,042	186,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21,390	274,966
花紅	68,014	65,450
被認作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支出	4,965	2,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因員工離職而沒收的 供款3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8,000港元))	36,604	24,212
	530,973	367,428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	15,462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1,950	41,6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6,9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11,538	119,843
已付土地租金攤銷	5,500	2,19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5,966	179,127
核數師酬金	7,327	6,353
授予顧問購股期權之被認作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支出	1,173	—
壞帳之減值損失/壞帳準備及撇銷	24,424	19,135
其他投資項目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	36,677
證券投資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	35,8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9,648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7,1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83	4,434
有關設備及汽車之經營租約租金	189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予		
— 最終控股公司	9,252	5,174
— 同系附屬公司	13,809	16,857
— 其他	23,967	13,587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711	15,468
分佔合營企業中國稅項(已包括在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內)	7,968	15,230
分佔聯營公司中國稅項(已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45,949	30,597
負商譽回撥(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	(9)
淨匯兌(溢利)虧損	(19,909)	2,1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十三位(二零零四年：十八位)董事酬金如下：

	蔡來興 千港元	蔡育天 千港元	翟定 千港元	呂明方 千港元	丁忠德 千港元	錢世政 千港元	姚方 千港元	唐鈞 千港元	陸大鏞 千港元	陸申 千港元	羅嘉瑞 千港元	吳家璋 千港元	梁伯韜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 董事袍金	-	-	-	-	-	-	-	-	-	-	272	272	272	816
執行董事之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571	-	2,651	2,339	429	200	214	200	1,757	408	-	-	-	11,769
花紅	2,913	-	2,851	2,455	-	-	-	-	-	-	-	-	-	8,219
被認作以股份 為基準的 付款支出	313	-	219	188	-	117	-	117	-	-	-	-	-	954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345	-	235	203	-	-	-	-	135	-	-	-	-	918
董事酬金 總額	7,142	-	5,956	5,185	429	317	214	317	1,892	408	272	272	272	22,676

	蔡來興 千港元	翟定 千港元	呂明方 千港元	丁忠德 千港元	錢世政 千港元	姚方 千港元	唐鈞 千港元	陸大鏞 千港元	陸申 千港元	陳偉恕 千港元	厲偉達 千港元	陸禹平 千港元	周杰 千港元	葛文耀 千港元	黃彥正 千港元	羅嘉瑞 千港元	吳家璋 千港元	梁伯韜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 董事袍金	-	-	-	-	-	-	-	-	-	-	-	-	-	-	-	206.3	206.3	206.3	619
執行董事之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571	895	2,417	190	1,313	200	111	2,326	190	84	51	808	84	638	47	-	-	-	12,925
花紅	2,683	1,152	2,521	-	1,530	-	-	-	-	-	68	1,056	83	-	-	-	-	-	9,093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345	81	210	-	138	-	-	210	-	13	7	89	10	-	-	-	-	-	1,103
董事酬金總額	6,599	2,128	5,148	190	2,981	200	111	2,536	190	97	126	1,953	177	638	47	206.3	206.3	206.3	23,740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因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聘金或支付離職之補償金。此外，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花紅金額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溢利、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有四名(二零零四年：5名)為執行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列示於上表。餘下一名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05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51
花紅	4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被認作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支出	94
	<u>1,625</u>

14. 股息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0港仙)	193,458	191,602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32港仙)	336,347	303,465
	<u>529,805</u>	<u>495,067</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5港仙)，並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1,027,940	1,377,66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調整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影響	(2,240)	(15,986)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1,025,700	1,361,674
	2005	2004
股數：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3,971,274	952,088,54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期權	2,925,399	6,159,364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6,896,673	958,247,9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詳細列明於附註2。基於該變更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業績影響，每股盈利的報告數據亦有影響。見下表摘錄該變更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基本 盈利之影響		攤薄 盈利之影響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經調整前之報告數據	1.04	1.45	1.03	1.4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調整	0.03	—	0.03	(0.01)
經重列	1.07	1.45	1.06	1.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41,9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72
匯兌差額	807
出售	(1,782)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增加	7,1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30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允值模型計量，按投資物業分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之帳面值為51,8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672,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公會之會員，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及有近期於有關地點對類似的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是次估值仍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及參考市場上類似的銷售交易進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出租，其賺取之租金金額為2,3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9,000港元)，包括少數直接經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6,342	258,430	56,012	1,078,431	79,521	1,898,73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30,061	28,665	20,074	403,477	29,473	511,750
添置	4,827	17,448	13,454	207,375	145,313	388,417
轉帳/重分	34,561	9,110	4,780	25,849	(74,300)	—
出售	(2,812)	(2,476)	(5,276)	(27,840)	—	(38,404)
已收取政府補助	—	—	—	(5,321)	—	(5,3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979	311,177	89,044	1,681,971	180,007	2,755,178
匯兌差額	4,966	1,799	1,556	18,000	3,496	29,81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124,150	4,682	9,560	182,269	76,881	397,542
添置	32,513	41,432	16,256	103,484	156,427	350,112
轉帳/重分	144,951	5,203	3,505	108,139	(261,798)	—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12,394)	—	—	—	—	(12,394)
出售附屬公司	(16,444)	(219)	(73)	(5,848)	—	(22,584)
出售	(725)	(12,457)	(10,928)	(20,760)	—	(44,870)
已收取政府補助	—	—	—	(2,587)	—	(2,5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996	351,617	108,920	2,064,668	155,013	3,450,214
包括：						
成本值	760,296	351,617	108,920	2,064,668	155,013	3,440,514
估值 — 一九九六年	1,000	—	—	—	—	1,000
估值 — 二零零一年	8,700	—	—	—	—	8,700
	769,996	351,617	108,920	2,064,668	155,013	3,450,21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6,085	119,242	36,138	542,379	—	773,844
本年度準備	16,872	26,066	8,404	68,501	—	119,843
出售時撇除	(1,133)	(1,547)	(4,167)	(24,096)	—	(30,9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4	143,761	40,375	586,784	—	862,744
匯兌差額	1,242	850	760	4,793	—	7,645
本年度準備	23,819	44,270	16,957	126,492	—	211,538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479)	—	—	—	—	(479)
出售附屬公司	(3,318)	(123)	(38)	(842)	—	(4,321)
出售時撇除	(575)	(9,656)	(9,220)	(11,800)	—	(31,2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13	179,102	48,834	705,427	—	1,045,87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483	172,515	60,086	1,359,241	155,013	2,404,3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155	167,416	48,669	1,095,187	180,007	1,892,4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董事意見，若干土地的租賃權益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因而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帳。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或按其租賃年期計算(兩者取其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或適用於租賃樓宇之裝置之租約年期
汽車	20%－30%
廠房及機器	6 $\frac{2}{3}$ %－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某些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這些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為9,3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61,000港元)，而累計折舊為2,8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58,000港元)。這些資產於本年度之折舊為2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包括某些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這些資產之成本值為20,6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629,000港元)，而累計折舊為15,7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77,000港元)。這些資產於本年度之折舊為1,3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75,000港元)。

相關廠房及機器於扣減22,0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472,000港元)政府補助之前，成本為74,2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6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3	24,460	6,809	34,072
添置	—	646	1,353	1,9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	25,106	8,162	36,071
添置	—	423	2,417	2,840
出售	—	(130)	(1,724)	(1,8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	25,399	8,855	37,05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1	21,498	6,320	28,079
本年度準備	112	1,908	510	2,5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23,406	6,830	30,609
本年度準備	112	1,200	856	2,168
出售時撇除	—	(130)	(1,724)	(1,8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24,476	5,962	30,92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	923	2,893	6,1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	1,700	1,332	5,462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持有之物業權益之 帳面淨值包括：				
租約物業				
— 在澳門的中期租約	1,131	1,179	—	—
—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	286,613	217,647	—	—
— 在中國的中期土地 使用權	369,739	182,329	2,318	2,430
	657,483	401,155	2,318	2,4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以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重估價列示之樓宇，乃於轉撥自投資物業前，由一間獨立公司的專業物業估值師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為基準評估。此等物業未有再進行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已包括資本化淨利息169,000港元。

18. 已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本集團之已付土地租金包括：		
— 在中國的短期土地使用權	349	349
—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	46,273	47,360
— 在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186,745	140,235
	233,367	187,944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8,129	2,162
非流動部份	225,238	185,782
	233,367	187,9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收費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值	1,841,082
公允值之變動(附註)	(14,8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277
匯兌差額	35,1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474
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626
匯兌差額	1,100
本年度攤銷	41,9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7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7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651

附註：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經營權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於上年度內，在額外資料協助下，收費公路經營權及相關應付款在收購日之公允值得以重新計量。相關公允值之變動及相關資產及應付款之成本均在上年度調整。

此金額為二十五年內徵收使用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及沿路服務設施的車輛通行費用之權利。

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權按使用架次之基準進行攤銷，攤銷乃按某一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獲授收費公路經營權期間(即二十五年)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 千港元	已付土地 租金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因購併附屬公司而購入，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206	—	39,206
因購併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45)	—	59,121	59,121
匯兌差額	753	—	753
添置	2,975	—	2,9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34	59,121	102,055
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56	2,022	6,978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78	57,099	95,0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06	—	39,206

該專利權為十年內使用醫藥產品生產專利權。該專利權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該專利權將以直線法按十年進行攤銷。由於有關收購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上年度不需作攤銷。

已付土地租金溢價按本年度新購入之附屬公司的已付土地租金公允值作調整，租金以直線方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6,175
收購附屬公司	130,369
出售/被認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28,0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8,509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抵銷的累計攤銷	(19,144)
轉至合營企業權益之商譽(附註24)	(1,759)
轉至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附註25)	(43,560)
匯兌差額	1,47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7,27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6,592
由聯營公司權益轉入之商譽(附註25)	57,159
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2,0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547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81
本年度攤銷	15,462
出售/被認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4,5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144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抵銷的累計攤銷	(19,1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58
本年度減值損失	2,0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61
本年度減值損失	5,4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2,0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9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2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採用之商譽攤銷年期為五至二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在購買日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中獲取效益的現金產出單元。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本集團	
	31.12.2005 千港元	1.1.2005 千港元 (附註)
銷售及製造中藥及健康食品		
—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121,245	121,245
—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94,434	—
—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8,529	28,529
—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28,566	22,043
— 其他附屬公司	21,147	21,098
銷售及製造生物醫藥		
—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8,339	28,339
—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5,727	74,298
銷售及製造醫療器材		
—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5,333
	397,987	300,885

附註：該金額為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於附註2(ii)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在扣除累計攤銷後之帳面值及轉至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餘額。

本集團會最少每年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相關的貼現率、增長率和當期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預計變更。管理當局按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風險評估。增長率則根據業內增長預而測而釐定。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變更均以市場的歷史慣例和對未來變更的預期作為釐定的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最近由管理當局所審批的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編製，並預計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該估計增長率並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的折扣率為6%。

在本年度，本集團鑒於市場競爭加劇而調整其銷售及製造醫療器械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現金流量預測。5,333,000港元之減值損失已確認為損益。

22.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2
撥回收入	
本年度撥回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被解除確認	(2,20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附註2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所有於二零零五月一月一日或之前於收購時產生的負商譽均被解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	1,023,154	772,8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刊載於附註55。

24. 於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公司投資，成本	3,496,070	3,234,674	166,790	166,790
分佔已撇除已收股息之收 購後利潤及儲備	(1,012,980)	(1,001,267)	—	—
	2,483,090	2,233,407	166,790	166,790
減：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92,582)	(93,618)	(25,117)	(25,117)
	2,390,508	2,139,789	141,673	141,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因收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的商譽約為47,2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67,000港元)，並藏於投資成本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677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抵銷的累計攤銷	(7,241)
由附屬公司權益轉入之商譽(附註21)	1,759
匯兌差額	544
收購合營企業時產生	28,3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53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32
本年度攤銷	1,7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4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抵銷的累計攤銷	(7,2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本年度減值損失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369
本年度減值損失	1,4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78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商譽的估計使用壽命，由十年至二十年，進行攤銷。此攤銷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鑒於屬下一間合營企業持續錄得虧損及其市場環境欠佳情況下，根據該合營企業業務現金流量預測，其約1,409,000港元之商譽已作減值損失，並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帳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合併匯總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總資產	14,347,783	10,610,867
總負債	(7,507,702)	(5,099,488)
淨資產	6,840,081	5,511,379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2,435,815	2,215,340
收益	6,738,886	7,592,386
年度溢利	61,206	179,354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839	76,201

本集團已終止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本年度及累計尚未確認之合營企業虧損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本年度及累計尚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之餘額	1,69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刊載於附註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1,678,314	1,697,688
－於中國上市	182,682	283,465
－非上市	201,018	294,765
分佔已撇除已收股息之收購後利潤及儲備	1,834,836	2,100,658
	3,896,850	4,376,576
減：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28,793)	(9,419)
	3,868,057	4,367,157
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3,265,874	3,103,635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的商譽約為3,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291,000港元)，並藏於投資成本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3,812
出售/被認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而抵銷	(41,2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552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抵銷的累計攤銷	(10,261)
由附屬公司權益轉入之商譽(附註21)	43,560
被認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而抵銷	(74)
轉至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21)	(57,159)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附註37)	(35,9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4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32
本年度攤銷	6,636
出售/被認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而抵銷	(5,4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26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抵銷的累計攤銷	(10,2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 千港元
減值	
本年度減值損失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37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9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商譽的估計使用壽命，約五年至二十年進行攤銷。此攤銷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鑒於屬下一間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及其劇烈的市場競爭，根據該聯營公司業務現金流量預測，其約19,374,000港元之商譽已作減值損失並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匯總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總資產	43,287,778	42,031,558
總負債	(14,693,352)	(13,256,027)
淨資產	28,594,426	28,775,53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893,530	4,304,285
收益	18,020,749	17,520,842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5,328)	1,142,003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532	254,1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刊載於附註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1,521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7,957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5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91,571
	<u>321,0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沒有可靠的公允值外，所有可供出售之投資都按公允值入帳。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上的買入價格計量。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帳面值為36,509,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帳面值為出售前成本扣除減值準備。是次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

鑒於評估合理公允值之幅度差異極大，董事認為未能就此準確計量以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故此，該些投資將於每一個結算日以減值後成本計算。

於本年間，董事根據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折讓現金流量及參考市場現況以審閱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帳面值。董事確認9,648,000港元之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2004年：證券投資之減值損失為35,8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投資項目

本集團之其他非上市投資主要為投資在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權益。其業務包括提供印刷服務、紙品製造及製造、銷售包裝材料及經營一所培訓中心。根據與中國合營合夥人訂立之合營協議之附件，本集團已放棄在該等投資公司之經濟權益包括經營及管理權，代價為於合營期間每年獲得經約定款項。故此，此等投資不被認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投資項目公司之財務經營結果與其所處行業之現狀，重估本集團所持此等投資項目之現值。董事根據估計該投資之淨回收值，確認36,677,000港元減值損失，該數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及其他投資項目如下：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13,763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5
減：減值損失	(62,739)
	<u>51,029</u>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扣除減值損失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1,032</u>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的意見，金額將不會於一年內歸還，故被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上述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列示如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香港	21,169	384,321	405,490
美國	—	37,907	37,907
其他	—	6,300	6,300
	21,169	428,528	449,697
非上市－中國	224,295	48	224,343
非上市之債券證券：			
香港	—	288,881	288,881
中國	—	63,117	63,117
美國	—	286,089	286,089
其他	—	17,421	17,421
	—	655,508	655,508
總數	245,464	1,084,084	1,329,548
上市證券市值	21,169	428,528	449,697
證券投資帳面值之分析：			
流動	—	1,084,036	1,084,036
非流動	245,464	48	245,512
	245,464	1,084,084	1,329,54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投資項目公司之財務經營結果與其所處行業之現狀，重估本公司所持非上市投資項目之現值。董事根據估計該投資之淨回收值，確認35,855,000港元減值損失，該數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上述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至合適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貸款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4,444	2,748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62,590	—
	67,034	2,748
分析：		
非流動部份(應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4,277	2,748
流動部份(應於十二月內收回)	62,757	—
	67,034	2,748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及其約定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一年內	167	—
多於三年但少於四年	4,277	2,748
	4,444	2,748

此外，本集團約62,59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二零零四年：無)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利率每六個月重定一次。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有效利率(即約定利率)如下：

	2005	2004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5.5%	3.5%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港元	4,444	—
美元	62,590	2,748
	67,034	2,7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應收貸款62,590,000港元為應收合營企業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環水務」)之帳款。此帳款以中環水務於廈門水務中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55%權益及於廈門水務中環制水有限公司的45%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應收貸款4,444,000港元乃應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一」)之帳款。此帳款以少數股東一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該附屬公司的股息分配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應收貸款2,748,000港元乃應收另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二」)之帳款。此帳款以少數股東二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該附屬公司的股息分配作抵押，而此帳款已於本年全數償還。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本集團

此乃本集團就新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1. 購併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本集團

此乃本集團就新收購一間製造醫藥原材料的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此訂金相等於本集團對此項投資的所有承擔，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項投資並無進一步資本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31.12.2005 千港元	1.1.2005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非流動資產(負債)	6,421	(3,328)

現金流量對沖：

由於本集團於銀行之港元借貸的浮動利息將對其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故此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把所造成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到期的銀團貸款之非流動部份8億港元，由浮動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5%至預設利率。利率掉期與該銀團貸款有相同到期期限，故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利率掉期乃高效率之對沖工具。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上衍生工具均以其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則取決於結算日當天銀行對其他同類工具之市場價格。

33. 存貨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原料	649,608	458,346
在製品	112,557	84,230
製成品	330,465	202,042
持作轉售之商品	123,095	133,167
	1,215,725	877,7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3,161	769,906
減：累計減值	(60,014)	(75,237)
其他應收款項	943,147	694,6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9,861	1,487,294

本集團提供三十至九十天之信用期予貿易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損失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30天內	496,563	330,531
31－60天	174,943	162,563
61－90天	78,413	82,419
91－180天	106,355	56,385
181－360天	57,750	43,321
多於360天	29,123	19,450
	943,147	694,6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帳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持有作交易之投資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交易之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147,806
於美國上市之股權證券	98,356
非上市之債權證券	823,880
	1,070,042

這些上市股權證券及非上市債權證券的公允值是以相關交易市場上的買價及相關的場外交易市場的買價。

36.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乃用以抵押一般銀行信貸服務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銀行存款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121,000港元）抵押於銀行從而獲得一般銀行信貸服務，該存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分別為每年4.07%及每年0.98%。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37. 持有作出售資產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包括：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其持有28.15%權益之聯營公司，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達成一項有條件股份回購協議，上海家化以人民幣336,680,000元（相等於323,731,000港元）回購本集團於上海家化的全部權益。如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此股份回購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於上海家化約348,642,000港元權益及商譽約35,924,000港元需要相應地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示。由於股份回購的可變現淨值將下降至賬面值以下，約31,247,000港元的減值損失已於本年度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持有作出售資產(續)

- (b) 於本年內，本集團決定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兩幅土地及房產予第三者，該等土地及房產之賬面值為27,7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此金額亦相應地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示。出售時所得款項將超於其賬面值，故此並無減值損失需被確認。

持有作出售資產的主要類別如下：

	2005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5
已付土地租金	15,875
	<u>27,790</u>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578,4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5,91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30天內	356,876	318,942
31－60天	91,492	85,854
61－90天	42,345	35,779
91－180天	37,727	29,036
181－360天	25,738	25,093
多於360天	24,297	11,207
	<u>578,475</u>	<u>505,91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與帳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171,265	2,038,333	1,600,000	1,600,000
其他貸款	122,484	61,702	—	—
	2,293,749	2,100,035	1,600,000	1,600,000
分析：				
有抵押	393,267	151,145	—	—
無抵押	1,900,482	1,948,890	1,600,000	1,600,000
	2,293,749	2,100,035	1,600,000	1,600,000
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即期或一年內	1,320,175	1,240,645	800,000	800,000
一年後至兩年內	865,495	15,941	800,000	—
兩年後至五年內	100,812	833,860	—	800,000
五年後	7,267	9,589	—	—
	2,293,749	2,100,035	1,600,000	1,600,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1,320,175)	(1,240,645)	(800,000)	(800,000)
	973,574	859,390	800,000	800,000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貸款及其契約列明的到期還款日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420,974	355,954
一年後至兩年內	65,495	10,341
兩年後至三年內	62,021	11,936
三年後至四年內	38,626	162
四年後至五年內	165	162
五年後	7,267	9,589
	594,548	388,1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另外，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貸款之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5%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利率於每3個月重定一次。

本集團之借款之有效利率(即合約列明利率)如下：

	2005	2004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2.4%至9%	2.4%至9%
浮動利率貸款	0.97%至4.65%	0.66%至1.28%

本年度，本集團的新取用貸款為524,617,000港元，利息按市場利率計算及於2006年歸還。此等貸款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貸款之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43,9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的固定利率貸款額度尚未使用。此等額度將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45,748,000	94,575
— 行使購股期權	12,890,000	1,28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58,638,000	95,864
— 行使購股期權	8,895,000	88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67,533,000	96,753

4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成員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詳情如下：

(a) 上實控股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上實控股計劃」）。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計劃。

根據上實控股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包括(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但為其最大股東或擁有其最多投票權的公司；或(ii)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每批購股期權收取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接納。行使購股期權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期間應不遲於採納上實控股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期權期間內就行使購股期權提出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上實控股計劃(續)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不會少於(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上實控股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獲行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實控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向任何一位可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期權計劃下授出但未行使之股份數佔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8%(二零零四年：1.7%)。

有關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業務顧問持有上實控股計劃之購股期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	16,280,000	—	(8,895,000)	7,385,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	—	10,000,000	—	10,000,000
		16,280,000	10,000,000	(8,895,000)	17,385,000

每股 授出月份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	26,120,000	—	(9,840,000)	16,2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上實控股計劃(續)

上表中董事所持購股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	—	2,440,000	—	2,440,000
		500,000	2,440,000	(500,000)	2,440,000

每股 授出月份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重新歸類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	—	—	500,000	500,000

附註：瞿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因而相關購股期權由公司僱員所持購股期權類別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發行之購股期權(「第一批購股期權」)將根據以下情況行使：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開始三年半內的購股期權之30%；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開始兩年半內的購股期權之額外30%；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開始一年半內的餘下40%購股期權；及
4. 購股期權將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結束時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a) 上實控股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發行之購股期權(「第二批購股期權」)將根據以下情況行使：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開始三年內的購股期權之30%；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開始兩年內的購股期權之額外30%；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開始一年內的餘下40%購股期權；及
4. 購股期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結束時到期。

於本年度，行使第一批購股期權日期各自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15.75港元(二零零四年：14.86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於授出第二批購股時期權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4.8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本年度因行使上實購股期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期而收取之代價約為104,1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14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0,000,000份購股期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授出。所授出的購股期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9,946,000港元。

這些公允價值乃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模型計算，輸入至模式的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值	0.9946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14.85港元
行使價	14.89港元
預期波幅	16.7%
加權平均預期壽命	2.5年
加權平均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3.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3.7%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過去1年股價的波幅計算得出。管理層基於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和行使模式的影響考慮下，對比模型的預期壽命作出最佳估計而有所相應調整。

由於於購股期權授出當時，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允值未能準確計算，因而該服務之公允價亦是參考布萊克－斯科爾期權模型之購股期權公允值計算。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了約3,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期權相關的支出。其中約2,7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為本集團的員工並已在員工費用列示，其餘為給予顧問的購股期權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Mergen Biotech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ergen Biotech Ltd. (「Mergen Biotech」)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 (「Mergen Biotech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合資格之可參與人士激勵，致使Mergen Biotech可招聘及吸引能幹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Mergen Biotech計劃，Mergen Biotech之董事會 (「Mergen董事會」) 可授予合資格之可參與人士，包括任何Mergen Biotech董事、管理層、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 或業務顧問及專業顧問彼等計劃屬公司購股期權，以認購Mergen Biotech股份，而每批授出購股期權收取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期權需於授出當日後三十天內接納。

行使購股期權之期間於Mergen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不應遲於採納Mergen Biotech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Mergen董事會參考Mergen Biotech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淨資產厘訂 (「Mergen股份」)，並不低於每股Mergen股份8.22美元 (或其等值港元)。於本公司開始籌劃Mergen Biotech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任何於海外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Mergen Biotech股份上市之日期間授出之購股期權之價格，不得低於Mergen Biotech股份於上市時之新發行價。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遞交A1表格 (或相當於在創業板或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所用之其他表格) 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均須遵守上述規定。於該段期間授出之購股期權之認購價，Mergen Biotech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作出調整，惟價格不得低於Mergen Biotech股份於上市時之新發行價。

根據Mergen Biotech計劃及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但倘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起過Mergen股份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Mergen Biotech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可予發行Mergen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Mergen Biotech計劃當日Mergen Biotech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期間內，根據Mergen Biotech計劃向合資格之可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期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 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Mergen股份之1% (「該特定限」)。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向胡放先生授予超過特定上限之購股期權，按每股不少每股Mergen股份8.22美元 (或等值港元) 之行使價，以認購39,000股Mergen股份。購股期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內按下列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b) Mergen Biotech購股期權計劃 (續)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九年零十一個月的購股期權之70%；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九年零五個月的購股期權之額外15%；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八年零十一個月的購股期權之餘下15%；
4. 購股期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時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gen Biotech根據其Mergen Biotech計劃授出購股期權予其僱員以認購其63,400股Mergen股份，其行使價為每股Mergen股份8.22美元(或其等值港元)。其中公司發行了可認購39,000股Mergen股份的期權予胡方先生。截至本年報日，有關購股期權根據Mergen Biotech計劃授出日尚未行使佔Mergen Biotech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8.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授予的Mergen Biotech計劃下購股期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共授出63,400股購股期權。該等授出購股期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5,233,000港元。

公允值乃根據布萊克-科爾模型計算。以下資料已被轉入此模型：

	二零零四年
於授出日每股淨資產	15.24美元
行使價	8.22美元
預期波幅	59.9%
加權平均預期壽命	5年
加權平均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2.66%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預期波幅乃根據公司業務相關的上市公司過去1年股價的波幅計算。管理層基於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使模式的影響考慮下，對此模型的預期壽命作出最佳估計而有所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確認有關Mergen Biotech發行股本期權的費用約二百二十二萬七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二百八十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購股 期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86,904	—	1,071	1,137,728	—	2,836,253	13,861,956
本年度溢利	—	—	—	—	—	694,221	694,221
發行股本產生之溢價	145,854	—	—	—	—	—	145,854
發行股本有關之交易費用	(127)	—	—	—	—	—	(127)
股息(附註14)	—	—	—	—	—	(495,067)	(495,0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2,631	—	1,071	1,137,728	—	3,035,407	14,206,837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	(3,328)	—	(3,3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32,631	—	1,071	1,137,728	(3,328)	3,035,407	14,203,509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現金流量對沖下收入直接							
確認為權益	—	—	—	—	9,749	—	9,749
本年度溢利	—	—	—	—	—	661,159	661,159
本年度確認的淨溢利及費用總額	—	—	—	—	9,749	661,159	670,908
發行股本產生之溢價	103,271	—	—	—	—	—	103,271
發行股本有關之交易費用	(121)	—	—	—	—	—	(1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11	—	—	—	—	3,911
股息(附註14)	—	—	—	—	—	(529,805)	(529,8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5,781	3,911	1,071	1,137,728	6,421	3,166,761	14,451,6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保留溢利約3,166.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035.4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來自經香港高等法院頒布確認於一九九七年股本溢價的削減，該等儲備是未確認之溢利及不可以派發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80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0百萬元)之數額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其餘結餘為免息。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附屬公司款之公允值跟其帳面值相若。

44.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債與資產，以及本年度與上年度相關變動列示如下：

	稅項 累計折舊 千港元	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稅項損失 千港元	其他遞延 稅項負債 千港元	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1,187	—	(5,100)	1,290	(5,476)	71,901
借(貸)記入本年收益(附註11)	20,758	—	150	2,104	(2,976)	20,036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33,232)	(33,2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45	—	(4,950)	3,394	(41,684)	58,705
匯兌差額	62	—	—	65	235	362
(貸)借記入本年收益(附註11)	(595)	2,126	(2,850)	6,555	17,300	22,5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12	2,126	(7,800)	10,014	(24,149)	81,603

為了資產負債表之列示，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被予以抵銷。為符合財務報表要求，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7,479	91,937
遞延稅項資產	(25,876)	(33,232)
	81,603	58,7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損失76.9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42.5百萬港元)可於將來用作抵消溢利。其中稅項損失44.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8.3百萬港元)相關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7.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0百萬港元)。鑒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稅項損失餘額32.3百萬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四年：114.2百萬港元)。未確認之稅項損失可轉入以後年度。

45. 購併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2,480,000元(相等於21,208,000港元)增持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成都九興」)，由原來持有30%權益增加至51%。成都九興成立於中國，乃中外合資企業，以前年度則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次收購以購入法入帳，這收購沒有產生任何商譽及折讓。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4,070,000元(相等於13,529,000港元)增持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河北永新」)，由原來持有39%權益增加至66%。河北永新成立於中國，乃中外合資企業，以前年度則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此次收購以購入法入帳，這收購沒有產生任何商譽及折讓。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34,800,000元(相等於129,615,000港元)增持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胡慶餘堂藥業」)，由原來持有30.006%權益增加至51.007%。胡慶餘堂藥業成立於中國，乃中外合資企業，以前年度則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次收購以購入法入帳，因此次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37,27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購併附屬公司(續)

此等交易購併的淨資產及購併產生之商譽或折讓詳述如下：

	成都九興			河北永新			胡慶餘堂藥業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者 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者 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者 之帳面值 千港元 (附註)			
購入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	—	—	—	—	—	—	—	41,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58	(134)	84,924	243,324	(11,994)	231,330	81,288	397,542		511,750
已付土地租金	20,454	—	20,454	26,959	—	26,959	15,363	62,776		114,148
其他無形資產	—	52,890	52,890	—	6,231	6,231	—	59,121		39,2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591,998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18,525	—	18,525	—	—	—	96	18,621		102,30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33,232
存貨	47,468	—	47,468	54,709	—	54,709	31,661	133,838		348,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26	(10,362)	67,164	128,861	—	128,861	76,058	272,083		572,538
應收稅金	1,529	—	1,529	—	—	—	—	1,52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05	—	15,205	41,007	—	41,007	152,036	208,248		514,2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50)	—	(125,250)	(230,403)	—	(230,403)	(70,542)	(426,195)		(616,796)
應付稅項	—	—	—	(2,822)	—	(2,822)	—	(2,822)		(8,0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71,220)	—	(71,220)	(205,567)	—	(205,567)	(25,962)	(302,749)		(401,293)
被收購者之少數股東權益	(4,118)	(5,852)	(9,970)	—	—	—	—	(9,970)		—
	65,177	36,542	101,719	56,068	(5,763)	50,305	259,998	412,022		1,843,409
少數股東權益			(48,347)			(17,036)	(134,353)	(199,736)		(1,066,466)
			53,372			33,269	125,645	212,286		776,943
其他估值儲備			(10,963)			2,247	—	(8,716)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	37,274	37,274		130,36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			—			—	—	—		(2,212)
			42,409			35,516	162,919	240,844		905,100
總代價：										
現金支付			21,208			13,529	129,615	164,352		905,1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201			—	33,304	54,505		—
於合營企業權益			—			21,987	—	21,987		—
			42,409			35,516	162,919	240,844		905,100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										
已付現金代價			(21,208)			(13,529)	(129,615)	(164,352)		(905,100)
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05			41,007	152,036	208,248		514,285
			(6,003)			27,478	22,421	43,896		(390,815)

附註： 被收購的胡慶餘堂藥業之淨資產的帳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購併附屬公司(續)

收購胡慶餘堂藥業可產生的商譽是基於預期產品於新市場銷售而產生利潤的能力及合併後預期能提升經營效率。

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約469.7百萬港元及約26.1百萬港元。

如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本年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011.0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此資料只作舉例作用，並不代表如收購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將有確實之影響，也非用作預測未來的業績。

4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貴陽九興印刷有限公司，精運置業有限公司及寧夏上實保健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出售日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63	—
已付土地租金	1,493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99,671
存貨	3,6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1	—
可收回稅項	130	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66)	(44)
銀行及其他貸款	(962)	—
	13,137	199,671
少數股東權益	(2,315)	—
	10,822	199,671
未攤銷之商譽	—	16,345
實現換算儲備	11	(286)
	10,833	215,7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損失)溢利	(5,506)	3,603
代價	5,327	219,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總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5,327	198,396
其他應收款項	—	20,937
	5,327	219,333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入淨值分析：		
現金	5,327	198,396
售出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5)	—
	4,122	198,396

本年度售出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47.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承諾於未來支付下列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該等租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一年內	29,831	32,530	6,562	2,9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7,283	78,279	3,281	67
五年後	92,225	101,638	—	—
	189,339	212,447	9,843	3,048

經營租賃付款額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為租賃辦公室及廠房而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期為20年，而租金平均在1至2年內是固定的。

以上款項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須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約165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71百萬港元)及約9.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1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達成協議，可在以下期間內收取下述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一年內	797	1,707	—	2,1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06	849	—	—
	903	2,556	—	2,15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48.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 收費公路建設成本	29,182	—
— 投資於金甬高速公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金甬」)	—	267,170
— 投資於中國合營企業	40,718	40,4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55	126,096
— 增加在建工程	73,938	7,328
— 證券投資	—	312
	228,893	441,316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性開支		
— 收費公路建設成本	1,747,06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19	64,721
— 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157,931
	1,832,585	222,6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資本性承擔 (續)

除上述外，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 收費公路建設成本	27,519	—
— 投資於中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3,011	432,6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615	68,057
— 增加在建工程	76,763	—
	547,908	500,713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性開支		
— 增加在建工程	116,55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704
	116,550	125,70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已包括約75.5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投資於金甬的保證金。

4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因下列公司使用銀行授予之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聯營公司	18,000	18,000
— 一家供應商	1,635	1,887
— 關連人士	—	50,471
— 第三者	—	33,019
	19,635	103,377

本集團為關連人士作出之擔保詳情刊載於附註52(I)(c)。

本公司於結算日沒有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之資產已抵押給若干銀行，從而獲得一般銀行信貸服務：

- (i) 廠房及機器，帳面淨值為32.0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65.4百萬港元)；
- (ii) 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為230.1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6.3百萬港元)；
- (iii) 汽車，帳面淨值為0.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給若干銀行，從而獲得一般銀行信貸額度：

- (i) 銀行存款，約值3.8百萬港元；及
- (ii) 在建工程，帳面淨值為5.3萬港元；

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158,5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抵押給獨立第三者，此第三者則提供保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約28.0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8.9百萬港元)從而獲得信貸予一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約10.4百萬港元予若干銀行，從而獲得信貸予一合營企業。此抵押已於本年內解除。

5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計劃之資產分別由獨立受保人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自收益帳中扣除之退休金成本為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所訂定之比率計算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金額。倘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計劃，有關之僱主供款部份可予減低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固定薪金百分率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的放棄供款，此等放棄供款可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52.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i) 關連人士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當中包括若干按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在本年度與此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及在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交易			
<i>最終控股公司：</i>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附註(i))	7,279	5,174
<i>同系附屬公司：</i>			
南洋企業置業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附註(i))	13,800	13,020
天廚(香港)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附註(i))	700	840
	購買原料(附註(ii))	158	237
	印刷收入(附註(ii))	287	286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附註(i))	3,007	2,9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 關連人士 (續)

(a) (續)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交易 (續)			
同系附屬公司：(續)			
Etern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Eternal」)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 (附註(iii))	4,654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中國 (杭州) 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青春寶」)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藥物及健康產品 (附註(iv))	13	61
許昌捲煙總廠	銷售煙盒包裝材料 (附註(iv))	113,491	22,198
寧夏農林科學院	已付利息 (附註(v))	—	136
港怡企業有限公司 (「港怡」)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加權益 (附註(vi))	11,450	—
上海醫藥 (集團) 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加權益 (附註(vii))	71,509	—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 (附註(vii))	146,9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 關連人士 (續)

(a) (續)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交易 (續)			
<i>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續)</i>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博普」) 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viii)) 購置原料(附註(iv))	68,269 40,706	— —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包裝材料(附註(iv))	28,688	—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	購置原料(附註(iv)) 港口代理服務費用 (附註(iv))	131,028 4,237	— —
赤峰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購置原料(附註(iv))	765	—
<i>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同系附屬公司：</i>			
福建省廈門醫藥採購 供應站	銷售藥物成品(附註(iv))	7,547	7,098
結餘			
<i>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i>			
中國青春寶及其附屬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股息	173 711 9,230	331 7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人士(續)

(a) (續)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結餘(續)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續)			
寧夏農林科學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應付貸款(附註(v))	—	1,887
許昌捲煙總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票據應收款項	19,217 14,615	3,774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 同系附屬公司：			
福建省廈門醫藥採購 供應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預收定金	—	486

附註：

- (i) 租金乃按簽訂之租約支付，此等租約訂定之租金與簽署租約時由獨立專業物業評估師評定或董事估計的公開市場價相同或相若。
- (ii) 此等交易乃由雙方協議達成。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Eternal」達成買賣協議，出售精運的全部權益及其4,216,240港元之負債，收取之代價為4,654,000港元。
- (iv) 此等交易按市場價格，或成本加上利潤百分率(如沒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進行。
- (v)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照商業利率收取利息並且已於本年度內還清。
- (v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健康產品」)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11,450,000港元之現金收購港怡所擁有的5%廈門中藥廠股權。關於是項收購項目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刊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 關連人士 (續)

(a) (續)

附註：(續)

(v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與上海醫藥達成購買協議收購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額外40%之權益，付予之代價為人民幣75,800,000元(約71,509,000港元)。

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醫藥控股」)與上海醫藥達成出售協議，醫藥控股以人民幣155,800,000元(約146,981,000港元)出售其所持有上海三維制藥有限公司48%之股權予上海醫藥。

關於是次收購出售項目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布的公告刊載。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將成立之附屬公司廣州天普海外藥業有限公司簽訂以人民幣71,000,000元(約68,269,000港元)收購廣州博普所持有69.6%常州天普製藥有限公司之權益。此次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同日發布的公告刊載。

(b) 與關連人士之經營租約承擔刊載於附註47。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若干銀行授予下列同系附屬公司信貸額而作出約50百萬港元之擔保。

	2004 千港元
上海百樂毛紡織有限公司	12,736
上海聯合毛紡織有限公司	32,075
上海聯合羊絨針織有限公司	5,660
	50,471

以上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除關連人士外之有關人士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除關連人士外)之重大交易及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交易			
合營企業：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完工產品	—	4,700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已收利息	2,528	620
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	114
聯營公司：			
上海申永燙金材料 有限公司	購買物料	2,316	1,392
	已付利息	—	1,109
浙江天外印刷股份 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收入	—	8,020
	購買物料	385	—
四川科美紙業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收入	227	1,651
成都九興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已收利息	107	534
廣西甲天下水松紙 有限公司	銷售物料	—	10,175
	印刷服務收入	9,601	—
西安永發醫藥包裝 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	2,002	628
陝西永鑫紙業包裝 有限公司	銷售物料	2,3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i) 除關連人士外之有關人士 (續)

(a) (續)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結餘			
合營企業：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非貿易應收款項	2,404	2,358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收貸款	—	38,512
中環保水務投資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收貸款	62,590	—
聯營公司：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家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收貸款	3,000	3,000
上海申永燙金材料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付款項	1,980	1,134
浙江天外印刷股份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251	180
四川科美紙業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非貿易應收款項 － 股東貸款	397 — 1,225	145 1,2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除關連人士外之有關人士(續)

(a) (續)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結餘(續)			
聯營公司：(續)			
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短期應收貸款	—	29,972
廣西甲天下水松紙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2,995	3,680
西安永發醫藥包裝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其他短期貸款 －非貿易應收款項	27,200 7,477	30,700 —

(b)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之擔保及已抵押資產詳情已分別刊載於附註49及50。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413	26,523
以股本為基準的付款	1,204	—
	25,617	26,523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薪酬多少視乎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賬戶餘額

本集團於受國家控制實體(即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為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集團的成員,而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除與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述於附註52所披露的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本集團於處理該等受國家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時,董事把受國家控制的實體視同獨立的第三方。

與其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而制定定價策略和進行審批過程中,集團並不區別相關的交易方是否受國家控制的實體。

與其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的重大交易/賬戶餘額: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交易		
銷售	850,703	317,550
購買	240,810	128,669
結餘		
應收其他受國家控制的企業的金額	283,988	106,774
應付其他受國家控制的企業的金額	4,591	2,106

基於集團收費公路經營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不可能確定對應方的身份,因此並不能確定是否與其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了交易。

此外,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某些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了不同類型的交易(包括儲蓄、借貸和其他常見的銀行融資服務),該等銀行和金融機構是屬於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基於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認為相對於集團的經營業務,與其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政府補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政府補助約2,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321,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該數額已從相關資產現值中扣除。此數額在相關資產之使用期內以減少折舊費用的形式轉入收益中。此會計處理於本年度減少攤銷1,9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1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8,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02,000港元)未作攤銷。

5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份比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28,500,000元	55%	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及健康食品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 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	持有收費公路經營權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份比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40,893,4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Nanyang Tobacco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及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100,000,000港元	100%	銷售與推廣香煙及 原材料搜購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8,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香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829,510港元	93.44% —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及 印刷產品
上實聯合(附註(iii))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06,512,351元	56.63%	投資控股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47,830,000元	61%	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份比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元	55%	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5,343,300美元	70.4%	製造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3,160,000元	51.007%	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及 健康食品

附註：

- (i)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i) 此公司為一間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此公司為一間於上海A股上市之公司。

除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外，其他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遞延股份。此等遞延股份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或在該大會上投票，而其實際上亦無權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表載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主要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匯眾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 及配件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	發展信息基建、有線 網路及提供網路有關服務
上海萬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50%	於中國合作投資及經營水務 與環保產業
金甬	中國	30%	興建及營運收費公路

以上合營企業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載之本集團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附屬公司 擁有	本集團 應佔	
中芯國際(附註)	9.92%	9.92%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推廣高科技半導體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乳業」)	30.8%	30.8%	製造、分銷及銷售乳類及相關產品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	30%	30%	製造、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

附註：根據董事的意見，由於本集團對中芯國際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此歸納中芯國際為聯營公司。

以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表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結帳日後事項

於結帳日後的重要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公佈將上實聯合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建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根據可能進行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同意向上實聯合的流通股股東，按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將獲3股非流通股，以換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轉換為流通股。如執行此方案，本集團持有上實聯合的權益將由56.63%下降至43.62%。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公佈將光明乳業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建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根據該可能進行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上實食品」）聯同其他非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按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將獲1.2股非流通股及現金人民幣8.46元，以換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轉換為流通股。同時，上實食品將出讓44,099,410股非流通股予另一非流通股股東達能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份。如執行此方案，本集團持有光明乳業的權益將由30.78%減至25.17%。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與中遠碼頭（浦東）有限公司簽定《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上實基建將以約447.12百萬港元出售持有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10%股權，此項交易仍有待國家商務部等相關機構的審批。

59. 分部信息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經營業務—基礎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本集團是以這四個業務為基礎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

主要業務如下：

- 基礎設施 — 投資於收費公路及水務行業
- 醫藥 — 製造、銷售藥品及保健品；醫療器械
- 消費品 — 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印刷產品、乳製品、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 信息技術 — 發展信息基建及資訊科技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分部信息 (續)

關於以上業務之分部資訊列示如下：

2005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對外銷售	181,578	3,567,264	2,276,443	—	6,025,285
分部業績	146,673	336,477	551,149	109,578	1,143,877
總部收入淨值					156,826
財務費用					(82,02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6,669	48,677	(104,648)	32,141	2,8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6,632	162,386	(86,486)	102,532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之 淨溢利					180,661
附屬公司商譽和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之 減值損失					(26,185)
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損失					(31,247)
購併附屬公司附加權益之 折讓					2,324
除稅前溢利					1,449,603
稅項					(194,042)
年度溢利					1,255,5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分部信息 (續)

2005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未被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419,323	4,113,766	3,858,753	145,844	—	10,537,686
於合營企業權益	778,176	89,527	1,124,418	398,387	—	2,390,508
於聯營公司權益	—	563,110	963,308	2,341,639	—	3,868,057
未分攤總部資產						5,175,904
合併總資產						21,972,155
負債						
分部負債	12,590	803,191	418,756	15,000	—	1,249,537
未分攤總部負債						2,514,589
合併總負債						3,764,126
其他資料：						
資本性增加	15,679	374,102	579,334	—	4,436	973,551
折舊及攤銷	42,234	90,136	130,294	—	3,302	265,966
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損失	—	9,648	—	—	—	9,648
壞帳之減值損失	—	10,940	13,484	—	—	24,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365	7,474	—	(56)	8,783
以股本為基準之 付款支出	—	2,227	—	—	3,911	6,1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分部信息 (續)

2004 (經重列)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對外銷售	189,208	1,283,622	1,956,109	—	3,428,939
分部業績	145,880	251,186	504,737	66,497	968,300
總部支出淨值					(67,830)
財務費用					(19,31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419	9,733	60,895	4,154	76,20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83	9,347	170,019	73,983	254,132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之淨溢利					698,5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準備					(33,376)
附屬公司商譽和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損失					(191,232)
除稅前溢利					1,685,401
稅項					(186,152)
年度溢利					1,499,2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分部信息 (續)

2004 (經重列)	基礎設施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未被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497,861	3,701,417	2,779,111	465,135	—	9,443,524
於合營企業權益	301,120	158,474	1,312,279	367,916	—	2,139,78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015	292,621	1,628,528	2,434,993	—	4,367,157
未分攤總部資產						4,656,391
合併總資產						20,606,861
負債						
分部負債	17,323	802,500	323,698	—	—	1,143,521
未分攤總部負債						2,372,113
合併總負債						3,515,634
其他資料：						
資本性增加	2,466	912,505	311,448	—	2,319	1,228,738
折舊及攤銷	43,392	38,652	93,984	—	3,099	179,127
證券投資及其他						
投資項目減值損失	—	—	—	—	72,532	72,532
壞賬準備及撇銷	—	641	3,694	—	14,800	19,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264	3,170	—	—	4,434
以股本為基準之						
付款支出	—	2,800	—	—	—	2,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分部信息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並未考慮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之分析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4,557,639	1,943,374
亞洲國家	931,842	1,259,255
香港	485,762	186,332
其他地區	50,042	39,978
	6,025,285	3,428,939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資產帳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加之分析如下：

地區市場	分部資產帳面值		物業、廠房、設備 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中國	15,643,338	13,891,096	876,571	991,257
亞洲國家	16,559	24,900	—	—
香港	5,966,485	6,365,700	96,980	237,481
其他地區	307,398	325,165	—	—
	21,933,780	20,606,861	973,551	1,228,738